

附件 2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国内渔业油价补贴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下称“油补资金”）支持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人工鱼礁建设水平，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绩效评价方案。

一、评价范围和对象

项目资金已正式下达两年以上的油补资金支持人工鱼礁建设项目。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一）评价实施主体

农业部负责全国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二）评价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农

办财〔2012〕7号);《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试行)》、《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SC/T 9416-2014);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及资金决算等项目验收会计资料;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项目批复、实施方案、统计报表等项目验收有关资料;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项目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三) 评价标准

参照有关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质量标准及预期应实现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按照统一尺度、量化打分的原则确定。

(四) 评价内容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落实、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等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和运行管护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项目设定目标和指标实现情况;项目效果情况,包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五) 评价方式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好,80-89分为较好,60-79分为一般,60分以下为差。评价工作以项目建设单位自我评价为基础,省级渔业部门组织审核评估,并汇总形成省级自评报告,农业部

复核评定的方式进行。

（六）评价指标

农业部负责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进行定量表述，无法通过定量表述的，采取分级分档形式定性表述，制定绩效评价评分表。评分表包括共性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为项目运行和资金管理部分指标；个性指标根据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特点设定。

三、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及时间要求

（一）组织实施

农业部每年年底部署开展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下发通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辖区内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

项目建设单位对照评价内容，在收集、整理、审核相关数据资料等证据的基础上，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对其承担的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进行打分，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并于次年1月31日前提交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三）审核评估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评分表、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对自评分数和自评报告进行核实修正。其中与原

自评分数差异较大的，需沟通协商，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

（四）形成省级自评报告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建设单位绩效评价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每个项目总投资权重，加权平均得出省级自评分数，完成省级自评报告。省级自评报告要同步总结有关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对项目建设和绩效考核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省级自评报告及通过省级评估的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的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得分表、证明材料等）要统一装订成册，并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上报农业部。

（五）复核评定

农业部对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复核，根据需要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进行实地抽查复核，最终划定各项目考核等级并形成年度评价总报告。因国家政策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核实后，对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外公布。其中，考核结果为一般和差的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农业部将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所在省份将被暂缓下一年度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分配。

五、有关要求

（一）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需要，也是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省渔业主管部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要求，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评价工作。

（二）评价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相关数据资料，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考核等级确定为差，并由农业部通报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三）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农业部提出书面申诉，农业部将依规受理并进行处理。

- 附件：1.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2.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附件 1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 （一）前期准备。
- （二）组织实施。
- （三）分析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2) 项目完成质量。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包括本地调查、礁体建设、海藻场或海草床修复、监测平台建设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评价情况。

(二) 评价结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二) 存在问题和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方案附件 2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0)	组织保障	4	项目单位专职或临时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得 2 分，未成立不得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并有明确分工得 2 分，未配备或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项目实施	6	项目按计划开工，得 2 分，未按计划开工不得分；按计划进度开展，得 2 分，未按计划进度进行不得分；按计划完工，得 2 分，未按计划完工不得分。	
	制度执行	10	参照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等项目管理法律、法规，项目变更依规履行报批手续得 10 分，每少执行 1 项管理法律、法规扣 2 分。出现应参照而未参照基建程序或未执行“四制”问题不得分，项目变更未依规履行报批手续扣 4 分。	
	档案管理	5	建立档案制度，得 2 分，未建立不得分；档案管理规范，得 1 分，不规范不得分；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所有批复文件、技术资料、设计施工及规章制度等资料全部归档得 2 分，不齐全不得分。此外投礁前后海区海底多波束侧扫资料缺失的，此项扣 3 分。	
	建后管护	5	已明确管护主体，得 3 分，未明确不得分；配备专兼职管护人员且有固定管护工作经费来源，得 2 分，未配备人员或无工作经费来源不得分。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	资金使用	14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得 4 分，发生违规行为不得分；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 4 分，发生违规行为不得分；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得 3 分，发生违规行为不得分；无超预算情况，得 3 分，发生违规行为不得分。此外未按照《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资金比例和补助标准使用资金的，根据资金实际支出与批复计划不相符程度酌情扣减 5-10 分。	
	财务管理	6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得 2 分，不健全不得分；制度执行严格，得 2 分，发生未执行制度行为不得分；会计核算规范，得 2 分，不规范不得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40)	本底调查	4	完成项目建设海域本底调查，得4分，其中水文、环境质量、生物资源、底质每少一项调查扣1分。	
	礁体建设	10	完成礁体建设，得10分，其中未按照方案设计选择礁体的材料、形状、结构和组合进行建造，扣3分，未按照实施方案礁体投放数量进行投放，扣4分，未按照实施方案礁体投放海域面积进行投放，扣4分。	
	海藻场(海草床)修复	6	完成海藻场(海草床)修复，得6分，其中未按照方案设计选择移植海藻(海草)种类、构建藻礁，扣2分，未按照实施方案完成移植面积，扣2分，移植海藻(海草)成活率80%以下，扣2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没有海藻场(海草床)修复内容的，本项得分按4分计算。	
	平台建设	5	完成监测平台建设，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没有相关平台建设内容的，本项按3分计算。	
	监测评估	5	完成项目建设效果评估，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环境监测、效果评估方案，得3分，未提出或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项目完成质量	5	各单项工程完成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或规范，得5分，有1项不符合的此项不得分。	
	项目验收	5	完成项目验收，且验收方式合理、验收人员齐全、验收结果公正，得5分，验收行为不合理不规范得2分，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项目效果情况 (10)	生态效益	4	与人工鱼礁项目建设前本底海域或对照海域相比，海水水质得到改善，得1分，未改善不得分；沉积物与底质得到改善，得1分，未改善不得分；生物种类和数量增多，得1分，未改善不得分；目标生物资源量增多，得1分，未改善不得分。	
	社会效益	3	人工鱼礁建设项目实施促进了渔民就业且证据充分有力，得3分，未促进或证据不力均不得分。	
	经济效益	3	经资源调查、渔船作业记录调查和问卷调查分析，鱼礁建设海域渔获物种类和数量增加，得3分，未增加不得分。	

